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7]AN21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7]AN216-7 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诺生物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三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诺生物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统称为“《法律意见书》”）。

三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7 年第 63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材料披露的评估备案工作涉及的经济行为并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及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诺健康的工商登记资料、《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建投华文、建投嘉孚、长城国融提供的估值报告、《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相关决策文件、中国建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12%的股权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及估值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



GRANDWAY

1. 2017年6月6日，建投华文作出“建投华文投委会[2017]第6期（总第6期）”《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审议同意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12%的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9,240万元（含）。

2017年6月16日，中国建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1) 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转让的三诺健康 12%的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 9,240 万元（含），定价依据为三诺健康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7.7 亿元；(2) 同意三诺生物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投嘉孚及建投华文所持全部三诺健康股权，最终交易对价及发行股份价格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 2017年6月19日，长城国融作出“长投复[2017]86号”《关于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权交易对价事项的批复》，同意按 21,521.63 万元的交易对价由三诺生物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城国融所持有的三诺健康 26.49%的股权，并同意委托建投嘉孚和建投华文按照其资产财务隶属关系统一办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并确认其资产评估备案结果。

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建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建银出具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核查，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 12%的股权以及三诺生物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三诺健康合计 64.98%的股权，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事项	备案情况	备案报告
建投华文受让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 12.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8 日，中国建银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备案经济行为：出资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毕马威”）出具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服务报告》，估值结果为 7.12 亿元至 8.28 亿元区间，中国建银以区间上下限的均值 77,007.51 万元进行备案
三诺生物向建投华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诺健康 12.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8 日，中国建银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备案经济行为：转让	
三诺生物向建投嘉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诺健康 26.49%股权		
三诺生物向长城国融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诺健康 26.49%股权	委托建投嘉孚和建投华文按照其产权/资产财务隶属关系统一办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并确认其资产备案结果	-



GRANDWAY

1. 建投嘉孚和建投华文履行的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称“财金31号文”）的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建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建银出具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财政部网站对“中央金融企业名录”查询的结果（查询日期：2017年12月12日）等文件并经核查：

（1）2014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财金31号文，其中涉及评估备案等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第九条：“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人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建银作为中央金融企业，针对其下属企业建投华文受让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12%股权的行为以及建投华文、建投嘉孚向三诺生物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三诺健康64.98%股权的行为，中国建银有权进行审批并对所涉估值结果予以备案。

就上述事项，中国建银已出具书面说明进行了确认：“由于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12%的股权事项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上述规定的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及退



GRANDWAY

出安排，建投华文和建投嘉孚自主委托专业机构对三诺健康 100%股权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报本公司评估备案，本公司对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 12%的股权，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估值结果予以备案。前述方式符合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据此，建投华文和建投嘉孚自主委托专业机构对三诺健康 100%股权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报中国建银评估备案，以及中国建银对建投华文购买湖南高新财富所持三诺健康 12%的股权以及本次重组事项所涉估值结果予以备案，符合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聘请了毕马威出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诺健康 100%股权的估值结果为 7.12 亿元至 8.28 亿元区间；三诺生物聘请天健兴业评估对三诺健康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诺健康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1,244.3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交易双方各自独立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估值，评估或者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但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位于毕马威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估值区间范围内，高于中国建银就本次重组办理评估备案的估值（77,007.51 万元），且差异较小（5%左右）。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并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 长城国融履行的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建投嘉孚、建投华文属于中国建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三诺健康 38.49%的股权，为三诺健康中持有国有股最大的国有产权主体。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80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等国有产权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产权/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



GRANDWAY

据此，根据长城国融出具的“长投复[2017]86号”《关于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权交易对价事项的批复》、《关于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及三诺健康股东会决议，长城国融同意委托建投嘉孚和建投华文按照其产权/资产财务隶属关系统一办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并确认其资产评估备案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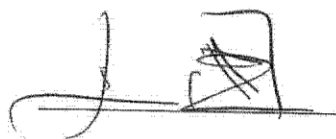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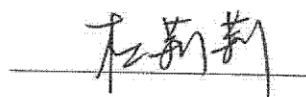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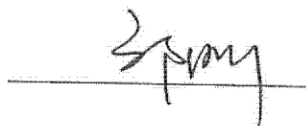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7 年 12 月 13 日